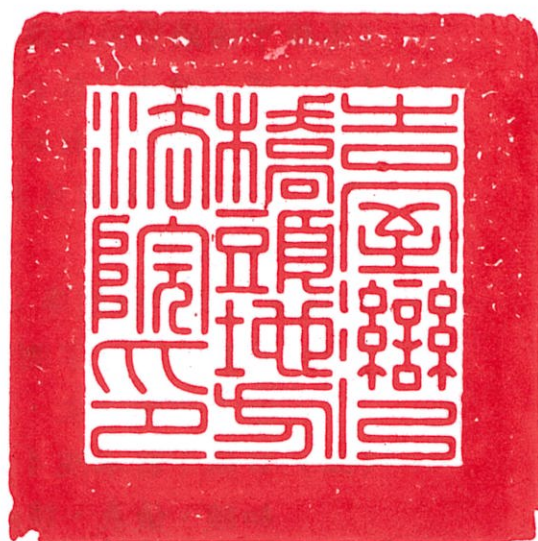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人字第 112000081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參加打字測驗及口試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 112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人員名單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

1. 甄選組：

01 王○笙 02 吳○瑩 03 劉○盈

2. 甄試組：

03 李○芸 06 蘇○筠 07 張簡○萱 12 杜○霖 24 陳○婷
25 邱○硯 26 蔡○庭 27 陳○璇 29 梁○洪 34 林○穎
35 郭○毅 41 趙○廷 44 張○昱

(二) 第二梯次(甄試組)：

49 陳○絨 54 蔡○婷 55 黃○宏 56 蔣○庭 61 廖○萱
63 林○廷 68 陳○達 72 游○婷 74 張○杰 77 彭○泉
78 林○瑜 79 馮○宣 84 李○茹 92 劉○文 100 鄭○馨

二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，本院 1 樓大廳報到。
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)

(一) 第一梯次：報到時間：上午 9 時 1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
(二) 第二梯次：報到時間：下午 1 時 4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
三、 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**雙證件正本**提供查驗，始得參加考試。

四、 考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測驗)：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測驗。
每人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。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。

(二) 口試：於本院 4 樓開標室進行(就應考人之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應對等項考評)。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，始得錄取。)

1. 甄選組：口試佔總成績 100%。

2. 甄試組：口試佔總成績 30%。

五、 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

司法院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<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/>

院長黃莉雲